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竹簡附民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宏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皇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胡興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秋宜

法　官　郭哲宏

法　官　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彭姿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